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377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黃升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貳仟陸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7日起至118年11月17日止，借款利率前6期按固定利率1.845%計息，隨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2.78%

01 計息，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逾
02 期第1期收取400元，逾期第2期收取500元，逾期第3期收取6
03 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兩
04 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喪失期
05 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2年6月17日後未
06 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69萬2,699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
07 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13 實，已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交易往來明細等件為
14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
15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6 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
18 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規定，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
19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本金69萬2,
20 6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政彬

3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1

編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續上頁)

01

號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750,000	692,699	自 112 年 6 月 18 日起 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	14.37%	自 112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止	逾期第 1 期收取 400 元，逾期第 2 期收取 500 元，逾期第 3 期收取 600 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3 期